

繼承過戶程序表

申請程序	申 請 辦 法
一、完稅	<p>先至稅捐機關繳交遺產稅，取得完稅證明文件，或取得免稅證明。請列明<u>基金名稱</u>、<u>單位數</u>、<u>核定金額</u>。</p> <p>臨櫃辦理者需檢附正本：若無法留存正本，經辦人員核對正本無誤後，影印並加蓋全體繼承人印鑑章，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後再加蓋經辦簽章。</p> <p>交付文件：遺產稅完稅正本或免稅證明正本</p>
二、取得合法繼承文件	<p>(1) 繼承系統表：由全體繼承人共推之代表依民法之規定自行擬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由該代表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(2) 遺產分配協議書</p> <p>(3) 全部戶籍謄本：繼承人現在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、部分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，若無法留存正本，經辦人員核對正本無誤後，影印並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後再加蓋經辦簽章。</p> <p>(4) 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：全體繼承人登記於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，繼承人為未成年人，應附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正本(可檢附身份證正本代替)。</p> <p>(5) 稅捐機關出具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。</p> <p>(6)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，應附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。由法院裁判者，檢附法院裁判書。</p> <p>(7) 死亡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代替)。</p> <p>交付文件：繼承系列表、遺產分配協議書、全部戶籍謄本、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、繼承權拋棄法院裁定書、死亡證明</p>
三、公司	<p>攜帶以上繼承文件及基金繼承人之：</p> <p>(1) 身份證正本、第二證件(健保卡、駕照等)。</p> <p>(2) 舊戶原留印鑑章或印鑑證明章。</p> <p>(3) 至公司填寫「受益憑證過戶轉讓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印鑑卡」及「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」、「聲明書」、「客戶開戶 FATCA」身分辨識。</p> <p>交付文件：受益憑證過戶轉讓登記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第二證件影本、印鑑卡、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、聲明書、客戶開戶 FATCA 身分辨識</p>

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總公司: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	(02) 2504-1000
新竹分公司: 30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	(03) 525-5380
台中分公司: 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	(04) 2229-2189
高雄分公司: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	(07) 332-3131